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施依伶

電話：01-22289111~23306

傳真：04-22544215

電子信箱：ling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行字第1090049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0049566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為健全地方制度法制發展，釐清中央監督與地方自治權限爭議之疑慮，本府法制局辦理「中央主管機關監督地方自治團體之界限座談會」，惠請貴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座談會訂於109年3月10日（二）13時舉辦，因考量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發展期間，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傳染，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辦，請至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」或「元照出版」臉書粉絲專頁參與旨揭座談會直播活動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以中央主管機關監督地方自治團體之界限為主題，兼論地方自治權保障及自治事項範疇、自治監督及其審查密度，中央監督作為如不法或不當時，地方應如何救濟等子議題，更邀請相關法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及與談人，惠請貴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旨揭座談會，共襄盛舉。

高雄市政府 10903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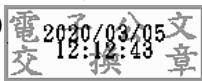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1213600

三、檢送旨揭座談會海報及會議議程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